

美國獨立信用卡銀行評估作業修正草案¹

美國通貨監理署（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簡稱 OCC）日前對獨立信用卡銀行（independent credit card banks）評估作業提出修正草案。依據修正草案定義，若聯邦立案銀行主要從事於信用卡業務且非完全服務

（full-service）聯邦立案銀行分支機構者，係為獨立信用卡銀行。在評估作業草案尚未通過前，OCC 仍將依照資產負債表所揭露之資產總額評估獨立信用卡銀行；此外，獨立信用卡銀行須根據其應收帳款支付 OCC 評估費用，此費用將支付至銀行特定信用卡帳戶內。該項修訂草案反映出一項事實，許多獨立信用卡銀行將應收帳款出售或證券化，導致應收帳款金額於銀行會計帳目上之減少或消除，而 OCC 以資產總額方式評估獨立信用卡銀行，稍顯不妥。

由於通貨監理署監管並規範近兩千兩百家聯邦立案銀行、五十八個聯邦分支機構及美國境內外國銀行代理機構，且對全國銀行業務近六成的資產負責，因此為確保一安全、穩健並具競爭性的全國銀行系統，藉以協助支援美國市民、社區以及經濟社會，即為通貨監理署重要使命；而 OCC 主要透過規範評估這些機構，提供各機構業務營運所需資金以完成上述目標。職此，美國聯邦銀行法（National Bank Act）授權通貨監理署蒐集評估、費用、或是其他必要或適當收費，但要求通貨監理署訂定符合監理單位所需費用並藉以執行經授權之活動，以完成該組織應執行之責任。目前通貨監理署依照修訂草案評估全國銀行與聯邦分支機構及代理機構，其評估考量因素眾多如銀行規模、環境條件，以及該家銀行在控股公司管理所有聯邦立案銀行中是否為“領導”銀行或“非領導”銀行²等。OCC 亦將加強對於獨立信託銀行額外評估，其標準係依該家銀行所管理的信託資產金額而定³。

由於該項法案考量銀行資產固定部分與變動部分，其固定部分係指銀行資產規模，而變動部分則為超過某特定始點之後，因邊際利率下降而產生之變動資產額。通貨監理署之評估結果來自上述的衡量方式，並依照銀行條件以及是否為“領導”銀行或“非領導”銀行而做適當調整。然而，在該家銀行資產負債表上資產金額卻是目前評估計算中最重要之評估項目。惟 OCC 訂定評估規範並未區分所管轄之獨立信用卡銀行與其他聯邦立案銀行，因此，獨立信用卡銀行亦依據該項法案之規定，須遵照辦理評估作業，與其他聯邦立案銀行無異。

獨立信用卡銀行業務之複雜性與重要性並非完全顯示於特定日期所得到之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總額。舉例來說，獨立信用卡銀行為遵守相關規定，須管理分支機構交易，而大部分私人信用卡銀行會於信用卡帳務入帳後 24 小時內出售應收帳款；此外，其他獨立信用卡銀行會定期將大額應收帳款證券化；因此，OCC 以信用卡銀行資產負債表評估信用卡銀行績效視為有效監理方式並不妥當，且此方式用於評斷一般由企業所管理的聯邦立案銀行價值亦不公平。另一方

¹ 資料來源：本文取材自 OCC Bulletin 2001-19, “Assessment of Fees; Independent Credit Card Banks and Lower-Rated Institutions”，相關完整內容，可上網至該單位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occ.treas.gov>。

² 所謂領導銀行，係指依據每家聯邦立案銀行（含國內與國外分支機構）最新的綜合報告中，比較每一家由公司所管理的聯邦立案銀行所持有之總資產，持有最多資產者即為領導銀行。

³ 所謂獨立新託銀行，係指擁有信託權力、並非以提供完全服務為主之銀行，且該獨立信託銀行非完全服務之聯邦立案銀行。若該家銀行因從事信用卡或信託業務，或在特許情況下允許該家銀行從事經授權之業務，獲得超過 50% 利息或非利息收入者，亦非視為完全服務銀行。

面，OCC 目前雖以此種方式評估上述銀行，但並非表示該類銀行已公平分擔 OCC 全部費用。反之，當該組織機構被視為整體時，為完全服務之聯邦立案銀行分支機構的信用卡銀行，即已支付分擔 OCC 之合理費用。這項草案將修正 OCC 對獨立信用卡銀行之評估結構，並加強 OCC 對此類銀行之管理責任。